附件43

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5号）要求，2025年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为确保土壤普查工作资金使用规范，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目标

在全省9个市（州）、59个县（市、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完成市级成果9个（套）、县级成果59个（套）。

二、实施条件

实施土壤普查的市（州）、县（市、区）按照土壤普查有关市、县级成果形成导则等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普查成果相关工作，优选土壤普查成果技术支撑机构，规范形成普查成果。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土壤普查办发〔2025〕3号）和全国土壤普查办下发的市、县级普查成果形成导引进行。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长春市本级、双阳区、九台区、榆树市、德惠市、农安县、公主岭市、吉林市本级、永吉县、蛟河市、舒兰市、磐石市、桦甸市、四平市本级、梨树县、伊通县、双辽市、辽源市、东丰县、通化市本级、通化县、集安市、柳河县、辉南县、白山市本级、江源区、抚松县、长白县、临江市、松原市（含宁江区）、前郭县、长岭县、乾安县、扶余市、白城市（含洮北区）、靖宇县、洮南市、镇赉县、通榆县、大安市、延边州本级、延吉市、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梅河口市等开展土壤普查工作的市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和普查成果形成工作需要确定支持对象，包括相关农技推广单位、专家及参与普查成果形成工作的机构等。

（二）补助标准。各地根据本地土壤普查实际情况、总体资金安排和成果内容科学合理制定补助标准，明确成本核算，予以补助。

（三）资金支出范围。项目资金主要支持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及相关工作任务。包括土壤普查数据审查与验收、完善土壤分类系统、编制基础图件、工作报告、专题报告、图件成果、志库成果等各项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任务所需的会议、培训、咨询、指导、租赁、差旅、宣传及印刷等相关工作。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进度安排

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普查成果形成进度要求，确定我省普查成果形成具体进度，力争按期完成。执行中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调整。

2025年9月底前，县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完成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并上报市（州）级土壤普查办。

2025年10月底前，市（州）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分析县级图件成果，结合相邻市（州）土壤类型，完成市（州）级土壤类型图和属性图编制，报送省土壤普查办。县级土壤普查办组织完成本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相关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成果，并结合当地实际，完成黑土地、酸化地、土壤有机质等专题成果编制，报送市（州）级土壤普查办。

2025年11月底前，市（州）级土壤普查办结合辖区内县级普查数据、成果，编制形成市（州）级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等成果，报送省土壤普查办。县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编制土壤普查总体报告、工作报告、数据报告、资源评价与利用报告等，报送市（州）级土壤普查办。

2025年12月，市（州）级土壤普查办汇总辖区内县（市、区）报告，形成市（州）级市（州）级相关报告成果，报送省土壤普查办。

五、有关要求

各地土壤普查办要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际和需求，细化普查成果内容，确定工作进度；按照项目实施细则规定，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绩效；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管理办法》，加强普查数据管理，严防泄密、失密。强化数据审核，确保普查成果形成符合地域实际；按照《吉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质量控制方案》，强化成果形成全程质量控制，高质量完成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黑土地保护管理处 李青洋，0431-88910512

省土壤肥料总站 朱健菲，0431-85954581